##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2年10 月 10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熊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熊军先生因个人精力 分配原因,为更好地履行管理职责,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,申请辞去公司财务 总监职务, 熊军先生财务总监一职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 2023 年 6月22日止。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、熊军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熊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 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熊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,400股,占公司总股本0.11%。 离职后其仍为公司董事,因此其所持有的股份仍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承诺进行 管理。

熊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公司及 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,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。 特此公告!

>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